

企業不法案例一：

科技公司主管採購特定產品並向供應商索賄

▶ 案情

有一家大型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發和製造表面黏著技術（SMT）相關產品，其中主管 A 負責管理和簽核大筆金額的採購項目。白手套 B 為了與 A 建立關係，經常與 A 相約打麻將、喝花酒等娛樂活動，並努力拉攏關係，甚至遊說 A 向供應商收取回扣。因此 A 透過 B 向供應商收取不當利益，並指示部屬採購特定產品以圖利某些業者。

這起事件最終導致了公司對主管 A 提起了民事訴訟，要求賠償相應的不當利益。法院認定 A 違反了就職時簽署的誠信合約，因此判決其應支付相對應的金額作為賠償。

▶ 解析

在這個案例中違反《刑法》背信罪及公司的誠信合約，對於這樣的情況，以下是一些建議和小叮嚀：

- 1 遵守公司的道德和法律規定：**無論你在哪個職位，都應該遵守公司制定的道德規範和法律法規，不要從供應商或他人處收受不當利益，以確保公正和誠信的企業經營環境。
- 2 尊重與供應商的關係：**建立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應基於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則。不應要求或接受供應商提供的不當好處，以確保業務執行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 3 遵守簽署誠信合約之規定：**在加入公司或擔任重要職位時，可能會要求簽署誠信和廉潔的相關合約。在簽署前，應詳細閱讀並理解合約的內容，確保自己遵守其中的條款和承諾。

企業不法案例二：

半導體公司資深工程師私自向廠商收取顧問費

▶ 案情

在新竹科學園區的一家半導體公司測試部門，一位資深工程師 A 涉嫌向客戶收受顧問費而遭舉報。本案涉及到晶圓測試所需的機器設備、探針以及彈簧針等耗材，估計兩年多來涉貪金額超過了新臺幣 10 億元。

由於客戶無法忍受 A 索賄的行為，主動向半導體公司舉報。公司在接到檢舉函後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涉案的 A 確實收取了廠商的顧問費，而此行為違反了公司的規定。因此，該公司解雇了 A，同時測試部門的兩位主管也受到調查。公司也在事件之後發函要求相關廠商遵守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商業環境的公平和透明。

▶ 解析

這起案件揭示了涉貪行為對於企業經營的危害，也體現了公司遇到內部同仁涉貪後應採取的應對措施。為防範危害發生並能及時應對，建議如下：

- 1 公司內部控制和監管機制：**公司應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監督管理機制，以防止涉貪行為的發生。具體作法包含訂定明確的廉政規定和道德準則，例如訂定「公司反貪腐承諾書」、「從業道德規範政策」等；並加強內部監察機制，確保違反公司政策的行為能夠及時發現和處理應對。
- 2 廠商符合規範要求：**公司應該要求廠商遵守相應的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商業交易的公正和透明。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的同時，也應該強調符合規範的重要性，並在合約中明確規定相關要求。

- 3 **員工教育和培訓：**公司應該定期進行員工教育和培訓，包含公司政策、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等，提高對於廉潔和道德的意識；讓員工明確知道什麼是被禁止的行為，並且意識到違反這些規定的後果。
- 4 **公司文化和價值觀：**建立積極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是預防涉貪行為的關鍵。公司應該倡導誠信、公平、透明和責任感等價值觀，並且將其融入到企業文化及組織的各層面。

企業不法案例三： 大型企業集團集體收賄弊案

▶ 案情

臺灣一家大型企業集團，發生了一起集體涉貪的案件，涉案人員包含總經理 A、總管理處發包中心協理 B 等 24 名中高階主管和員工。他們被指控在長達 8 年的時間內收受供應商甲公司的回扣金額超過了新臺幣 1.3 億元。該企業經過 2 年的調查後，確認了涉案人員的收賄行為，而甲公司的負責人也坦承向他們支付了金錢及禮品。

此外，該企業集團一名資深工程師 C 也涉嫌背信罪，他於 2012 年擔任部門主管期間，曾從油漆商乙公司收取了回扣新臺幣 750 萬元。據檢察官調查，C 確實向乙公司索取回扣，並將其存入個人帳戶。

▶ 解析

這兩起案件涉及到《刑法》的背信罪，由於缺乏證據證明企業遭受損害，檢察官最終不起訴 A、B，而 C 因索取回扣事證明確，故遭檢察官偵結起訴。這提醒我們應遵守法律規定、秉持道德操守，避免利用公司職位謀取不當利益。以下是相關的小叮嚀：

- 1 **遵守法律和公司政策**：瞭解並遵守相關法律和公司政策是每位員工的責任，須確保自己在工作中的行為合法合規，避免違反公司規定和法律規範。
- 2 **內部監管和報告機制**：公司應該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管和報告機制，鼓勵員工匿名舉報不當行為，將有助於發現和防止不法行為，確保企業經營的公正和透明。

- 3 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公司應該倡導誠信、公平、透明和責任感等價值觀，並將其融入到企業文化，以建立一個廉潔、透明和合規的工作環境。

企業不法案例四：

設計師私自重製並外流公司尚未公開的 ICON 圖形

▶ 案情

2013 年 8 月甲公司發生了一起內鬼外洩機密資料案件。公司首席設計師 A 明知甲公司尚未公開的操作介面 ICON 圖形設計，具有極高的經濟價值，屬於甲公司的營業秘密。然而，A 私自重製了這些圖形設計並透露給他人，並用於雙方未來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涉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

除此之外，設計師 A 和甲公司設計部處長 B 等人還以開立不實發票的方式，與其他公司進行多次不實交易，並向甲公司虛報和浮報費用，從中詐領了超過新臺幣 2,700 萬元的款項，同時還從其他廠商收取超過新臺幣 800 萬元的回扣。

▶ 解析

本案例行為涉及到違反營業秘密法和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相關法律，違反營業秘密法不僅有刑事責任，並可能面臨相應的刑罰。公司可透過以下方法保護營業秘密：

- 1 **盤點清楚營業秘密範圍：**確認某項有助於公司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屬於營業秘密的話，公司就應該要有明確合理的「保護措施」，例如密碼、權限分級、實體的入出管制、識別證及上鎖等措施，電子型式則應採取有效的權限辨識系統及對外的防火牆；除保護措施外，亦要有具體法律效果的宣告。
- 2 **將規範寫入公司內部規章：**從員工入職、就職到離職，公司保護營業秘密的規範政策應該寫進勞動契約內。何種情況下算侵害到公司營業秘密，都應協定清楚並規範相關罰則；針對員工則應事先

簽訂保密協議，確保員工知悉不得盜取散布並洩漏公司營業秘密，同時使員工瞭解到若有相關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

- 3 針對關鍵人才，可以考慮簽署競業禁止條款：所謂「競業禁止」，係指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以避免侵害原雇主的營業秘密，惟必須符合相關條件才屬合法的競業禁止條款。

企業不法案例五：

甲公司員工浮報出貨量轉賣牟利案

▶ 案情

甲公司發生內部盜竊案件，銷售業務經理 A 監守自盜，於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利用自己的採購職位，假借乙公司和丙公司的名義，將甲公司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虛增，再以超低價的方式將這些筆記型電腦，賣給原先在甲公司擔任品保經理的 B 夫妻，B 夫妻再將這些筆記型電腦供應給丁公司。

由於 A 的出貨量虛增並未經過審核，同時甲公司未定期核對與重要銷售客戶的應收款項和明細，這使得 A 得以隻手遮天擴大了損害的範圍。

▶ 解析

本案件之分析及相關建議如下：

- 1 首先，A 經理的竊盜行為嚴重侵害了甲公司的權益，A 利用自己在採購領域的權限，藉由虛增出貨量、低價購買和轉售筆記型電腦的方式，非法獲取利益，不僅影響了公司的利潤和財務狀況，也對公司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2 其次，這起案件顯現了甲公司內部監控的缺陷，A 的行為長期未被發現，代表甲公司在監控、審核和風險管理方面存在嚴重的疏失。法院判決認為甲公司欠缺防弊機制，應負一半的責任。公司應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察與驗證交易的作業流程、確保財務數據的真實和完整性、定期進行內部審計等。
- 3 最後，這起案件還突顯了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A 透過低價轉售筆記型電腦給 B 夫妻，進而轉售給丁公司，這涉及到供應鏈中的漏

洞和不當交易。企業在供應鏈管理中應該建立有效的合作夥伴審查機制，確保交易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 4 本案提醒企業須加強內部監控和合規機制，確保遵守法律、規章和道德標準，以保護公司的利益和聲譽。此外，透明度、道德倫理和風險管理的培訓也應該在組織中得到重視，以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遵從性，從而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

企業不法案例六：

知名電腦公司董事長秘書詐領公款新臺幣 8,380 萬元

▶ 案情

知名的筆記型電腦公司董事長 A，其秘書 B 在處理公關事務和相關支出時，涉嫌與丈夫 C 共謀詐騙。他們被指控偽造 A 的簽名，長期詐領公司款項，並用於購置不動產、豪車和奢侈品。該公司已採取法律途徑對他們提起民事和刑事訴訟。

秘書 B 的行動相當隱密，詐領行為長達四年之久未被發現，直到公司發現有筆款項無故匯入 B 帳戶後，進一步核實發現該款項並非合法的公關費用。公司開始懷疑並展開內部調查，查證相關的支出證據，並查閱 B 的電子郵件。調查結果發現 B 將 A 的簽名複製並提供予 C，以便二人模仿 A 的簽名筆跡進行詐騙。根據估計，他們前後共計詐得超過新臺幣 8,300 萬元。

▶ 解析

本案例行為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和詐欺等罪責。以下提供企業一些建議和小叮嚀，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並保護企業的利益和聲譽：

- 1 **強化內部控制、制定明確的程序並定期稽核檢查：**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和行政程序、授權和審批機制、規範公關支出及禮品贈送和相關財務事務的審核和批准要求等，這些制度有助於確保資金和資源的適當使用，並防範詐騙行為；並進行定期的內部稽核和檢查，確保內部控制和程序的有效運作，發現和解決任何潛在的風險和漏洞。

- 2 **實施內部監察和稽核：**建立內部監察和稽核機制，定期審查和監督財務交易、支出和授權流程。這將有助於發現任何不正常的行為或潛在的詐欺風險。
- 3 **建立舉報機制：**設立匿名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匿名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詐騙活動，並確保舉報者的安全和保密。